

证券代码：874211

证券简称：西原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兰萍女士，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实习律师、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刚先生，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青岛清华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青岛银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无业；2008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国民先生，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江苏化工学院助教；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讲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所长；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

程副教授、所长；2014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所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华林先生，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制度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副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兰萍	2	2	0	0	否	2
刘志刚	2	2	0	0	否	2
曹国民	2	2	0	0	否	2
万华林	2	2	0	0	否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兰萍、刘志刚、曹国民、万华林

2024 年 4 月 26 日